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杨流江、彭静、唐周波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4年1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杨流江、彭静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唐周波共同组成第十一届监事会。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公司监事会成员杨流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杨流江先生，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中国国籍，198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网络管理员认证，ITIL认证，中级管理会计师认证。2015年进入公司，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察经理、公司主任审计师。

杨流江先生通过“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第3.2.2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